

中央大學哲研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時程

107/03/28

日期	流程	說明	
3 月 16 日(五)前	資格考試申請	博士生需修滿十學分方可提出申請。 註冊日算起一個月內申請。	
6 月 19 日(二) 至 6 月 22 日(五)	進行資格考試	分為下列各門學科： a)形上學 b)知識論 c)倫理學與價值哲學(含美學、政治哲學) d)專家哲學(以中西方主要哲學家一位為限)	新制 a) 形上學及知識論 或 倫理學及政治哲學 b) 應用倫理學 或 中國哲學現代詮釋
		註冊日算起三個月後考試。 不及格科目得於半年後(下一學期)重考一次,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不通過則取消博士生學籍。	
5 月 3 日(四)	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	需經所長委派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撰寫。 研究範圍以「中國哲學現代詮釋」及/或「應用倫理學」為主。 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。 注意:資格考通過後方可提計畫書。	
博士論文畢業口試			
5 月 3 日(四)	提交論文完稿 (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	開學 十週內 向所辦提出申請論文口試,應附完稿之論文及指導教授同意書。提交之六份論文需經指導教授審查過,且於封面上註明(論文口試用)。同學可開始申請論文口試,繳交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論文六本 b) 歷年成績單(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) c) 口試申請表(請另附口試老師資料) d) 指導教授推薦書(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) e)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(自行列印) 	
5 月 10 日(四)起 至 6 月 29 日(五)止	論文口試時間	寄送論文至各口試老師,由所辦安排各學生口試時間。	
7 月 31 日(二)	(校)辦理離校手續及 領取學位證書截止	提交三份論文(1本精裝所辦、1本精裝圖書館、1本平裝註冊組,共2本精裝1本平裝),須上網建檔(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大學圖書館)完成後才可以辦理離校手續,圖書館部分請依據圖書館規定處理。	

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：

- (1) 每學期之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(繳交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)
- (2) 每學期之第三個月內提出申請(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)